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3.

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增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各国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中重申的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两项是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3 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0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上述会议在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必须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之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力促进增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与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增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开展的国际合作，应该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增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增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8. 重申在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增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并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0. 又强调通过增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11. 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合并年度最新书面材料；¹

1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² 其中介绍了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何看待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落实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被各国所接受的、需要财政支持的各项建议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其可持续性和易获取性；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增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国的基数，充实两项基金的可用资源；

1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这两项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以及时、透明、能够充分满足申请国需要的方式处理此类请求；

15.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这两项基金；

16.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一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7.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各种倡议，同时铭记需要为此促进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18.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9.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对于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¹ A/HRC/24/56。

² A/HRC/19/50。

20. 回顾大会在第 68/1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增强国际合作与对话的方法和途径、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21. 再次强调请咨询委员会经与各国协商，就增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问题编写一份重点更突出、更深入的研究报告，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9 号决议要求开展协商之后收到的答复，查明可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4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